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喆

指定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3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原易字第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喆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製手電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江喆與郭福祥係舊識，2人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某次喜宴而發生衝突，江喆因此對於郭福祥心生不滿。詎江喆於112年5月21日17時許，前往郭福祥位於屏東縣○○鄉○○路0號之3之住處，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郭福祥之同意，而侵入郭福祥上址住處屋內；適郭福祥自住處2樓下樓，郭福祥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鐵製手電筒朝郭福祥之頭部揮打，郭福祥雖有以雙手抵擋，仍遭擊中造成郭福祥受有頭部外傷、頭皮1.5公分及顏面2.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8頁），核與告訴人郭福祥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29至31頁），並有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112年5月21日普通（乙種）診斷證明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55頁、第35至41頁），復有扣案之鐵製手電筒1隻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同法第
04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8 1.累犯部分：

09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
10 1年度原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
11 1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時說明、主張，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14 且對於有上述前科紀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
15 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6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堪可認定。

17 (2)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罪質雖與本案不
18 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滿1年，即再犯本案，
19 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
20 特別之惡性，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
21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
22 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
23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4 重其刑。

25 2.至辯護人雖以被告行為時已因飲酒而處於意識不清楚之狀
26 態，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38、40頁、第45至46頁）。惟：

28 (1)按一般人於飲用酒類後，因酒精對中樞神經之抑制作用
29 等機轉，其視力、認知能力、專注力、動作協調性等可
30 能受到影響，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判斷及反應能力亦同
31 降低，然仍須其精神狀態已因此達到影響其責任能力之

01 程度，亦即其精神狀態已經達到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02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此種能力顯著減低之
03 情，始得依刑法第19條規定減輕其刑或不罰。

04 (2)然除被告曾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有喝酒，意識不清楚
05 等語外（見警卷第25頁），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以說明
06 被告有何因飲酒，導致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07 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辯護人亦陳明並無其他證
08 據請求調查（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反觀被告於警詢
09 時亦自承：我當時有喝酒，但我知道發生何事，我有去
10 找他及打他等語自明（見警卷第25頁），足見被告於案
11 發時應尚具相當之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是辯護人此等
12 主張，顯無可採。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14 段處理問題，竟逕自侵入告訴人住處，破壞他人居住安寧，
15 且持鐵製手電筒揮打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
16 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以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
17 害，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
18 無其他前科之素行，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19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20 第4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9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30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鐵製手電筒1支乃被告所
03 有，遂行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
04 本院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
05 所犯傷害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廖莘汝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277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